

宣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发改价格函〔2020〕30号

转发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“五一” 期间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发展改革委：

现将《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“五一”期间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》（皖发改明电〔2020〕2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宣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4月28日



安徽省发电

发电单位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等级 明电 皖发改明电〔2020〕28号 皖机 号

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“五一”期间 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：

当前，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，各行各业加快复工复产复市，“五一”假期消费需求增大，为维护市场稳定，现就做好“五一”期间保供稳价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市场价格监测。继续做好粮油、蔬菜、肉蛋奶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价格每日监测报告，及时发现市场供应和需求方面出现的苗头性、趋势性问题，对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、及时预警处置。“五一”期间，各地要结合实际，扩大价格监测范围，密切关注当地主要旅游景点门票、交通运输、住宿餐饮等行业价格变化情况，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。

二、增加市场巡查频次。“五一”前夕及节日期间，要组织人员，对超市、菜市场、农产品批发市场、餐饮服务业、旅游景点、交通客运站点等重要场所，开展市场巡查，及时了解节日市场供应保障和生产生活秩序情况。协同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开展价格检查，严厉打击囤积居奇、价格欺诈、哄抬价格、串通涨价等各类价格违法行为，规范节日市场价格秩序。

三、做好重要生活物资保供稳价。针对“五一”期间消费需求，加强重要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协调调度，督促有关部门、商贸流通企业等提前制定应急保供预案，增加货源储备，提高节日期间库存量和可保障能力。“五一”期间，各市粮油政府储备可保障天数不得少于30天，猪肉、蔬菜储备及商业库存量可消费天数不少于5天，禽肉、鸡蛋、水产品、水果、奶制品等其他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充足。

四、开展节日惠民活动。“五一”期间，各地要及时启动农副产品平价店运营，重点依托大型超市及其社区连锁店开办的蔬菜等平价直销区，组织开展“惠民菜篮子”等各类惠民销售活动，结合实际，适时投放政府储备冻猪肉、粮油，引导市场价格合理运行。

五、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。认真执行价格补贴联动机制，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皖发改明电〔2020〕24号）要求，确保全面及时完成今年3月到6月价格临时补贴阶段性扩容提标任务。各地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履行牵头责任，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工作，加大工作推进力度，“五一”前，要按规定将扩容提标后的本级及所属县（区）应发价格临时补贴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

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。

六、做好舆情处置工作。认真落实节日期间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及时解答群众咨询，及时化解和快速妥善处置矛盾纠纷。高度关注舆情动态，加强正面宣传，持续释放复工复产有序推进、民生商品供应充裕、政府有力有效调控等积极信号，营造稳定、安全、祥和的节日氛围。

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4 月 26 日